

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（2019年版）调整表（1）

序号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定价形式	依据	备注
74*	商户收单手续费	我行向协议商户提供银行卡（借记卡、信用卡等）和电子钱包支付资金清算服务	单位	以我行与商户签订的协议为准	市场调节价	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制定	<p>1. 本项收费自2016年9月6日起执行。</p> <p>2. <u>自2019年9月1日（含）至2020年12月31日（含），对我行吉祥生活二维码支付收单商户成功受理的微信、支付宝交易，免收其二维码收单业务手续费。</u></p> <p>3. 本项收费政策由天津农商银行总行依据“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6]557号）”、“关于发布银联卡跨境业务手续费调整实施方案的函（银联国际函[2019]16号）”制定</p>
<p>1. 序号为“74*”，调整了《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（2019年版）》中的第74项“商户收单手续费”的备注内容，调整内容在以上表格中用“下划线”标识；</p> <p>2. 2019年9月1日前，商户收单手续费仍按本次调整前《天津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（2019年版）》第74项的记载执行。</p>							